**关于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及认定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引进人才的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的补充说明

1、近两年引进人才，经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聘为学校编制的教授或研究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为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聘为学校编制的副教授或副研究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

2、直属附属医院引进的非学校编制人才，符合《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第五条“引进人才的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认定条件”的，可有一次机会按认定与审核程序进行博士生指导教师认定。

认定程序为：由引进人才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关于四家单位导师资格申报及认定的补充说明

 鼓楼临床医学院、金陵临床医学院、上海十院临床医学院和上海第一人民医院分别是南京大学、第二军医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的附属医院，上述高校均为教育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对这四家单位的导师认定和申报工作做如下补充说明：

1、学术型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凡已经是上述高校的学术型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由所在医院提出申请，报我校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

2、专业学位型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依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按正常程序，与我校其他临床医学院同步进行申报和遴选。

３、专业学位型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再开展申报和遴选。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5月20日